

黔南民族师范学院研究生处

研发〔2019〕28号

关于开展教育硕士专业领域（方向）校内自评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2019 年研究生教育工作改革实施方案》（院党政办发〔2019〕7 号）的工作安排，结合 6 月 17 日增硕工作例会议定事项，决定对我院各教育硕士专业领域（方向）开展自评工作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评范围

文学与传媒学院：学科教学（语文）；教育科学学院：学前教育；体育学院：学科教学（体育）；数学与统计学院：学科教学（数学）；化学化工学院：学科教学（化学）；外国语学院：学科教学（英语）；生物科学与农学院：学科教学（生物）；计算机与信息学院：现代教育技术。

二、自评内容

根据教育硕士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突出近年来各二级学院教育硕士授权点建设成效，制订自评内容，具体见附件《教育硕士专业领域（方向）校内自评报告》。

三、结果运用

（一）作为学校规划教育硕士专业领域（方向）建设的主要依据。

（二）作为评价各二级学院研究生教育工作成效的重要指标，并列入年度目标绩效专项考核内容。

（三）作为动态调整教育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主要依据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请各研究生培养二级学院，完成填报《教育硕士专业领域（方向）校内自评报告》，并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 16:00 前，将电子版、纸质版（一份）交到研究生工作处办公室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本项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，关系到各二级学院今后的招生名额、目标绩效专项考核等，请各研究生培养二级学院务必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填报、审核。

（二）本次自评工作，无需提供支撑材料，各二级学院填报时务必确保信息真实。

联系人：刘珊

邮箱：972965363@qq.com

附件：教育硕士专业领域（方向）校内自评报告

研究生工作处
2019 年 6 月 17 日